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函

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系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115 健鼎基字第 1580 號
附件：獎學金辦法 1 份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
聯絡人：劉怡欣
電話：02-2701-9170
電子信箱：
tripodtecheducation@gmail.com

主旨：檢送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 貴校推薦符合獎學金資格之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致力提供品學兼優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獎學金，相關申請資格詳附件，欲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同學請備齊資料，交由學校統一申請，並掛號郵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健鼎基金會收。收件截止日：115 年 7 月 15 日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料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一份：
 - (一) 114 學年第 1 學期正式成績單。
 - (二)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半年內)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 清寒證明一家庭經濟狀況(如：中低收入戶、里長清寒證明…等)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
 - (四) 申請表。(附件一)
 - (五) 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，並加蓋學校關防章或處室戳章。(附件二)
 - (六) 申請學生存摺影本，若獎學金審核通過，將

另行通知並匯款至學生帳戶。(附件三)

三、如有任何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會秘書劉怡欣小姐、專員高子晴小姐、專員姜雅喆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01-9170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系

董事長 **王景春**

擬辦：1. 本會係健鼎基金會提供
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
2. 陳閱後，公告周知，
文存參。

承辦人：



114.5.26

系主任：

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
大學特定科系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緣起

健鼎基金會 2006 年 5 月 22 日成立以來，致力協助家庭經濟弱勢之品學兼優學生就學，提供日常生活關懷及獎學金。自 2016 年 10 月起，為擴展本會獎學金獎助對象，針對大學特定科系開放獎學金申請，因此制訂本申請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

1. 符合本會核定之大學特定科系在校學生。
2. 家庭經濟弱勢學生，在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，且品行優良由校方推薦之學生。
3. 申請人於接受本會獎學金之後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，若本會查證重覆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，本會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4. 本基金會董監事、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。

三、全額獎學金內容：

| 組別 | 年級 | 項目 | 金額(每學期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般類組 | 大一、大二 | 學雜費 書籍費 | 50,000 |
| | 大三 | | 15,000 |
| | 大四 | | 10,000 |
| 醫學系、牙醫系、藥學系 | 大一至大四 | | 95,000 |
| | 大五 | | 60,000 |
| | 大六 | | 55,000 |

註明：

1. 所有請款需憑繳款單據實報實銷。
2. 藥學系視每間學校規定之學制而調整金額上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1. 需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，並填寫【健鼎基金會大學組獎學金申請表】。
2. 檢附相關文件，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寄至本會（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 健鼎基金會收）進行審查。

五、收件時間

1. 收件截止日期共兩次：分別為一月三十日、七月十五日止，申請通過後將發放次一學期獎學金，本會每學期皆發公文辦法至各校，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2. 因每學期期程有些微差異，若收件截止日期前繳交資料有困難，請聯繫本會工作人員，經了解實況本會再決定是否給予延後收件。

六、本會作業流程

1. 書面審查：初步審查申請資格。
2. 訪視評估：派專員親自家庭訪視或電訪，評估家庭狀況。
3. 召開董事會議決議：由董事會決議每學期得獎名單。
4. 公布得獎名單：寄發得獎通知及電話聯繫得獎學生。

七、本會保留董事會決議變更或修正此計畫內容權益。

八、若有任何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聯繫本會：

基金會專線 02-27019170

信箱：tripodtecheducation@gmail.com

附件一

獎學金申請表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申請人 | | 就讀學校/ 科系 | | 年級 | |
| 通訊 地址 | | | | 電話 | |
| 初次 申請 繳 交 資 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前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u>全戶戶籍謄本</u> 正本或影印本(須含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日期戳記部份,且日期需為近半年內)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清寒證明一家庭經濟狀況(如:中低收入戶、里長清寒證明...等)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學生自傳(附件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,並加蓋學校公章或處室戳章(附件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申請學生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四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肖像權使用徵詢書(附件五)。 | | | | |
| <p>本人清楚本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。</p> <p>學生簽名：</p> <p>家長簽章：</p> | | | | | |
| <p>備註：證件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</p> | | | | |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學生自傳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
自述家庭狀況(請以 300~500 字簡述)：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Confidential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Confidential

附件三

師長推薦信

推薦學生之姓名：

推薦學生之就學狀況：

推薦學生之家庭狀況：

學校關防章或處室戳章：

師長簽名及聯絡電話：

財團法人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Confidential

財團法人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Confidential

附件五：肖像權使用徵詢書

由於健鼎基金會在學生通過獎學金後，會至學校頒發得獎通知並合影，或參與其他本會辦理的相關活動，將拍攝活動照片於公開平台上，因此需事先徵詢當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，如同意請填寫以下同意書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（下稱「本基金會」）所舉辦健鼎獎學金之相關活動上，授權本基金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。

本人同意本基金會就上述著作（內含授權之肖像）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並得於各種管道無償且不限時間、次數或形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且可公開發表，及著作權法上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(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，需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)

法定代理人：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